

簽 於 高雄市中正高級中學教務處(115/05/22)

主旨：有關 115 學年度本校國中部教科書選用會議記錄，請 核示。

說明：

- 一、115 年 05 月 21 日召開國中部教科書選用會議，會議記錄如附件一。
- 二、檢陳本校採購 115 學年度國中部教科書採購清冊如附件二。
- 三、陳 鈞長核定後，由教務處、總務處、合作社進行後續作業。

承辦單位

師範學校
教務組長 陳俊瑋
05/22 0148

教師兼
教務主任 黃玉真

會辦單位
總務處

組長 徐明榮
0526

教師兼
總務主任 林明榮

合作社

理事
主席 劉依佳
0527
0820

決行

丁

高雄市中正
高級中學校長 陸炳杉

0528
0900

115 學年度國中教科圖書選用會議簽到表

- 時間：115 年 05 月 21 日（四）12:40~13:10
- 地點：教學與行政大樓三樓 視聽教室三
- 主持人：陸炳杉校長
- 紀錄：陳俊瑋教師
- 出席及列席：如簽到表

出席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校長	陸炳杉	公假	國文科代表	陳怡君	陳怡君
家長會代表	謝佳利	謝佳利	英文科代表	郭靜蓉	郭靜蓉
教務主任	黃玉真	黃玉真	數學科代表	劉欣憶	劉欣憶
教學組長	陳俊瑋	陳俊瑋	自然科代表	陳柏姿	陳柏姿
教師代表	林謙好	林謙好	社會科代表	周怡君	周怡君
教師代表	許文杰	許文杰	健體科代表	陳惠美	陳惠美
			藝術科代表	盧怡杏	盧怡杏
			綜合科代表	賴佩文	公假
			科技科代表	許智嫻	公假

列席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國中部教科書選用委員會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5 年 05 月 21 日（星期四）12：40～13：10

二、地點：教學與行政大樓三樓 視聽教室三

三、主席：陸炳杉校長（黃玉真教務主任代理）

四、紀錄：陳俊瑋教師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六、主席報告：

七、工作報告：

1. 本校國中部 115 學年度教科書選用已於各領域第二次教學研究會評選完畢，感謝各領域召集人的協助。

八、提案討論：

案由一：關於 115 學年度國中部教科書選用結果，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高雄市苓雅區中正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須知」（如附件一），教科圖書選用時，應以學科(領域)教學研究會為單位組成「各學科（領域）教科圖書選用小組」，將評選結果送交教科圖書選用會議。
2. 國中部各領域教科書評選結果，（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須知

109 年 01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 (一) 108 年 10 月 5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836925800 號函修正「高雄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注意事項」辦理。

二、原則：

- (一) 基於學生學習之需要，教學效果之提升、教學目標之達成，本著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辦理教科圖書選用有關事宜。
- (二) 選用之教科圖書(若為教育部辦理審定之領域)，以教育部審定，且審定執照未逾有效期間者為限。

三、組織：

教科圖書選用時，應以學科(領域)教學研究會為單位組成「各學科(領域)教科圖書選用小組」，將評選結果送交教科圖書選用會議。

(一) 各學科(領域)教科圖書選用小組：

- 1、由各該科(領域)任課教師或對該科(領域)教材、教法有深入研究之教師組成。

(二) 教科圖書選用委員會(15 人)：

- 1、召集人：校長
- 2、教務主任、教學組長。
- 3、各該科(領域)教學研究會召集人(9 人)
- 4、任教各該科(領域)教師代表(2 人)
- 5、家長會代表(1 人)

校長因故無法擔任召集人時，由校長指定適當人選擔任之。

四、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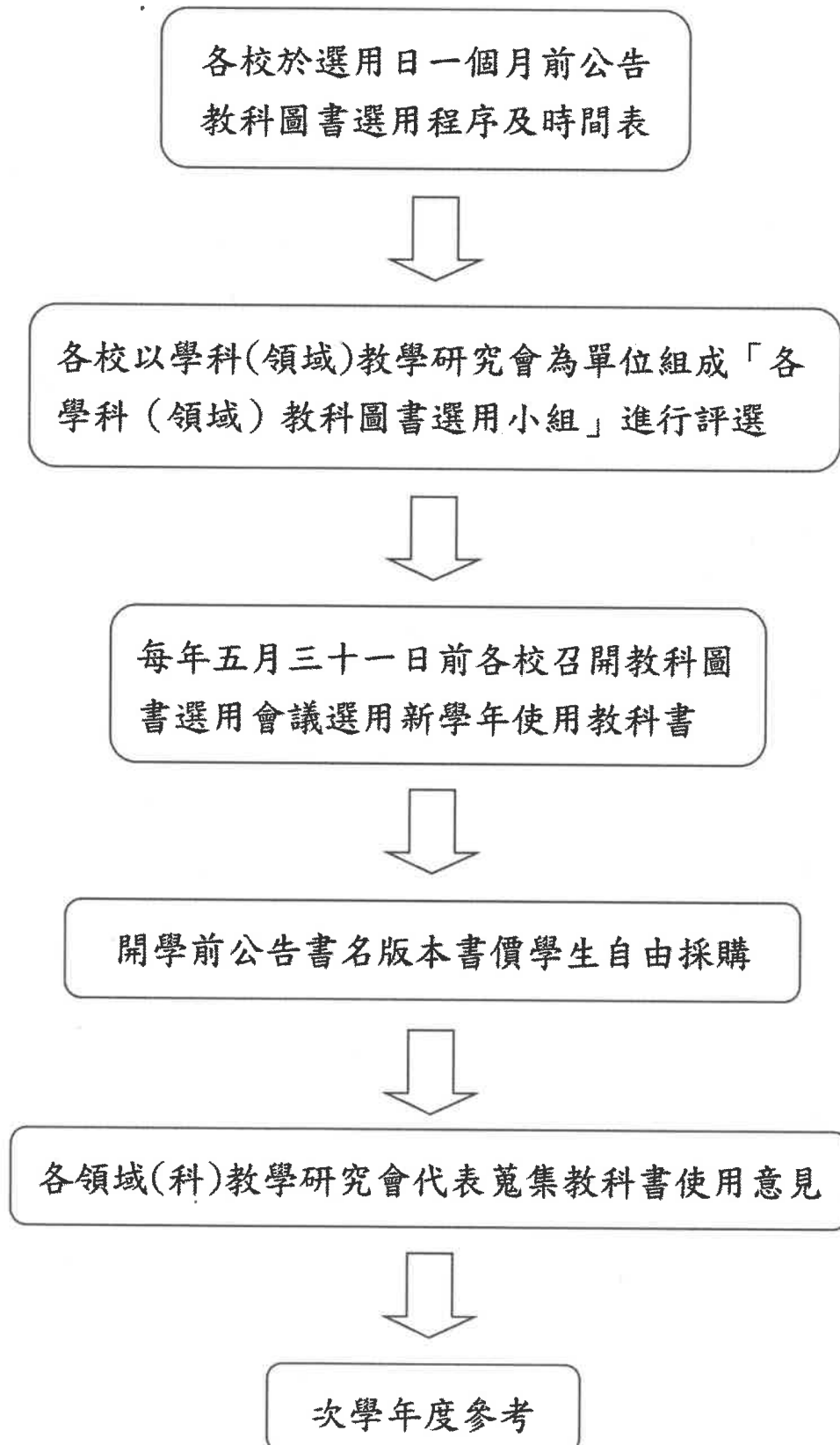
- (一) 各校於選用一個月前，應事先公告選用程序及時間表。
- (二) 由各該科(領域)任課教師或對該科(領域)教材、教法有深入研究之教師，蒐集各領域經審定之教科圖書，並於指定場所公開陳列，再由「各學科(領域)教科圖書選用小組」將教科圖書評選結果及有關資料薦送教科圖書選用會議。
- (三) 取得教科圖書出版業者出具遵守「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之書面聲明。
- (四) 本校可視實際需要，邀請教科圖書出版業者、編輯者辦理說明會，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該科(領域)研習中心參與。

- (五) 教科圖書選用委員會蒐集有關人員所薦送之教科圖書審查表及有關資料，擇期召開會議共同研商決定版本。
- (六) 教科圖書選用過程及評選決議應作成紀錄陳送校長核定，公告研商結果，並建檔保存至少二十年。

五、注意事項：

- (一) 教科圖書評選表應明列教材內容、教學與評量設計及物理屬性(如版面設計、印刷及裝訂方式等)等評選項目。
教科圖書隨附之教具、教學媒體及其他相關物品，不得納入評選項目。
- (二) 教科圖書選用應同一年級同一領域，除語文領域外，於同一學年內以採用一版本為原則；若使用未滿一個年段或一學習領域階段，而有意更換教科圖書者，應考量學生學習之延續性及銜接必要性，且需至少使用一年後，召開教科圖書選用會議確實檢討，並明列無法繼續使用之理由列入紀錄備查。
- (三) 同一學年內以辦理一次選用作業為原則，並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辦理完成。惟所選用版本於第二學期未獲審定通過者不在此限。
- (四) 教科圖書由家長自備自購為原則，不得強迫學生購買。
以學校名義辦理採購者，應適用政府採購法；以員工消費合作社辦理採購時，宜比照政府採購法程序辦理。
- (五) 進行教科圖書採購時，不得對出版業者要求、期約、收受餽贈、收取回扣或其他不當交易，亦不得要求出版業者提供與採購無關之服務。
- (六) 曾參與教科圖書編審、擔任教科圖書出版業者相關職務、諮詢委員或參與試用之人員，不得擔任教科圖書選用會議成員。但教育部所聘之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委員不在此限。
- (七) 為使教科圖書採購符合公平正義之原則，並期作業過程完整流暢，各校應依「高雄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流程圖」(如附件)辦理。
- (八) 各校與出版業者簽訂教科圖書採購合約時，應將點字及大字體課本需求納入，並明定所需點字或大字體教材，應比照普通印刷課本，於開學時及時供應視障學生使用，以保障其權益。
各校於採購合約中應明定，各審定本出版業者應負責提供點字或大字體教科圖書及經費分擔方式，其書價標準以教育部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共同供應採購之議價價格為準。
- (九) 本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辦法經校長核准後，提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流程圖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國中教科書用書一覽表

國一		國二		國三	
科目	採用版本	科目	採用版本	科目	採用版本
國文(含習作)	翰林	國文(含習作)	康軒	國文(含習作)	南一
英文(含習作)	翰林	英文(含習作)	翰林	英文(含習作)	翰林
數學(含習作)	翰林	數學(含習作)	翰林	數學(含習作)	翰林
社會	翰林	社會	翰林	社會	翰林
自然	康軒	自然	翰林	自然	翰林
藝術	翰林	藝術	康軒	藝術	奇鼎
綜合活動	康軒	綜合活動	南一	綜合活動	翰林
科技	翰林	科技	康軒	科技	翰林
健康與體育	翰林	健康與體育	翰林	健康與體育	南一
本土語	育達	本土語	康軒		